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4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經審理後略以：

聲請人甲○○、關係人丙○○分別為相對人之父、母，相對人長期對父母未盡扶養義務，卻染有吸毒之惡習，更在外惹是生非、積欠債務，所致債務人登門討債，甚至曾發生債務人對家裡窗戶開槍之情形，相對人亦經常向聲請人索要金錢，若聲請人拒絕相對人，相對人即破壞家中家具、威脅要對家人不利。聲請人更以名下不動產貸款，為相對人償還債務，導致聲請人與其配偶現年事已高猶需撿拾回收、打零工洗碗維生，聲請人生活艱困，實無法再負擔相對人之生活或為相對人償還債務，聲請人爰依法請求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。

二、相對人方面：對本件聲請沒有意見等語。

三、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
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

01 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 第1 項第2 款、第
02 2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義務，民法
03 第1114條第1 款定有明文。復按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
04 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，民法第1117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

05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6 聲請人主張兩造為母子，業據提出戶口名簿影本為證。然相
07 對人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現年41歲，其於110年度所得為
08 375,347元，雖於111至112年度所得均為0元，名下無財產

09 （見本院卷第25頁、第71至82頁相對人之戶籍資料、稅務電
10 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），然據丙○○及聲請人所陳，相
11 對人曾經從事水電工作，且於110 年度尚有375,347元收
12 入，復以相對人正值壯年，堪認有充足工作能力，雖前曾因
13 雙側肺炎併呼吸衰竭、敗血性休克、急性腎衰竭，而於在監
14 期間即113年8月14日辦理保外醫治，並放置氣切管（見本院
15 卷第29頁），經聲請人表示相對人已拔掉氣切管縫合，可以
16 說話等語（見本院電話紀錄），且相對人於本院114年1月6日
17 訊問時已能自行到庭且有應訊能力，綜上情狀，難認相對人
18 現處於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狀態，聲請人既未舉證
19 以明相對人現確屬應受扶養權利之人，聲請人之扶養義務自
20 始無從發生，依法即非屬負扶養義務之人，而無扶養義務可
21 資免除或減輕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依民法第1118條之1請求
22 法院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五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25 家事法庭 法 官 周靖容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29 書記官 鄭淑怡